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

截止到2017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25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 证券投资部

邮编：239200

电话：0550-5682597

传真：0550-5602597

联系人：刘洋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97”, 投票简称为“金禾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